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唯一配售代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自 China Sunrise 獲悉，China Sunrise 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a Sunrise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04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1.75%。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

於該協議日期，China Sunrise 直接持有172,693,5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43.06%。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7,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China Sunrise 將持有165,693,5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41.3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其自 China Sunrise 獲悉，China Sunrise 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a Sunrise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04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該協議的訂約方為：

- (1) 賣方：China Sunris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2) 配售代理。

2.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最多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5%。

4.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4港元。

5. 權利

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配售股份持有人將可獲取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或分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6. 配售事項之完成

倘若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則目前預期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發生。

7. 進行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該協議日期，China Sunrise 直接持有172,693,5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43.06%。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7,000,000股股份獲成功配售，China Sunrise 將持有165,693,5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41.32%。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China Sunrise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unrise」或「賣方」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該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買方
「配售事項」	指	China Sunrise 根據該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 China Sunrise 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該協議進行配售的最多7,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